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告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

原告 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

原告 香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

被告 蔡靜嫻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陳奕嘉

被告 趙世章

洪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七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事，依原告香

01 堤開發有限公司聲請予以更正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韋伶